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5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文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文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全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9時56分許，步行經過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張雅雯所有之提拉米蘇蛋糕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】吊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掛鉤上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蛋糕後即離去。嗣張雅雯報警處理，於同日20時46分許，為警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與興進路口旁之公園查獲鄭文全，並扣得其所竊得食用過之前揭蛋糕1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雅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簡稱「第二分局」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鄭文全前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檢察

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未聲明異議，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，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，行經告訴人停放機車之處，且為警查獲時經扣得失竊之蛋糕1個等情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到公園睡覺時該蛋糕就在了，我沒有偷蛋糕云云。經查：

㈠上開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核與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、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購買蛋糕之發票翻拍照片、查獲被告照片、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經比對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與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，竊取蛋糕者之身型、衣著均與被告相同，且告訴人遭竊之蛋糕亦是在被告所在之處扣得，被告所辯顯與前揭客觀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為證，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，檢察官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

犯，應屬有據。然起訴意旨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亦不相同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惟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，俾就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，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偏差，殊值非難；並考量所竊取財物價值非高，及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工作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之提拉米蘇蛋糕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自無諭知沒收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